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宜川县工业园区智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川县工业园区智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15710.42万元，资产总额为21821.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黄娟娟

日期：2025年1月22日

